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(更新)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),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,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,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,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旗下基金(ETF基金除外)所持有的**友好集团**(股票代码:**600778**)、**维尔利**(股票代码:**300190**)、**杰瑞股份**(股票代码:**002353**)、**电广传媒**(股票代码:**000917**)、**康力电梯**(股票代码:**002367**)、**天神娱乐**(股票代码:**002354**)、**美达股份**(股票代码:**000782**)、**常山药业**(股票代码:**300255**)、**飞利信**(股票代码:**300287**)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,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 S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9日